

附件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6〕1371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凝和庙 保护范围内灯市口小学（北池子校区） 暖气管线工程项目的复函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凝和庙保护范围内灯市口小学（北池子校区）暖气管线工程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6〕77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项目。

二、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：

（一）补充管线新开挖区域的必要考古工作。

（二）进一步明确各类工程措施范围与文物本体的位置关系，细化管沟开挖宽度、深度等技术参数，尽可能利用原有管沟路由，新增管沟应远离文物建筑散水、台明及墙体等。补充必要的开挖支护和管线防渗漏措施。补充完善施工期间文物本体监测、防护措施，编制应急预案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（三）补充施工结束后的环境恢复措施。

三、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该项目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

围，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，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，确保文物安全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，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

— 2 —